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设备”）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创设备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

广发证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对绿创设备进行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绿创设备尚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向绿创设备寄送了书面《催款函》，绿创设备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确认签收。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若绿创设备经广发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广发证券可以单方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若广发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广发证券与绿创设备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广发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绿创设备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书》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绿创设备存在上述风险，广发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催款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